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蔡麗卿

被告 吳文峯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法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麗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麗卿因被告吳文峯犯公共危險罪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公共案件，經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繳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2萬元後，業經釋放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竹交簡字第

01 6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乙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
02 書影本、前揭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3 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81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13
04 至14頁、第33頁）。

05 （二）嗣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執更字第749號案件依法傳喚被告到
06 案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並經聲請人囑託臺
07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代為執行，
08 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命司法警察依法拘提無著；而具保人
09 經聲請人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
10 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追保通知函暨送達證書
11 影本、苗栗地檢署無法代為執行函所附拘票暨拘提報告書
12 影本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
13 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、第37頁、第41
14 頁）。又被告現無任何在監押之記錄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
15 法院在監出入監簡列表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
16 足證被告確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揆諸
17 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
18 入之。

1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20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李念純